

※悠遊簽帳金融卡注意事項：

申請人向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悠遊簽帳金融卡前，已詳閱下列重要事項「悠遊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了解悠遊簽帳金融卡為一具有悠遊卡功能之卡片，如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交易」將從「指定扣款帳戶」直接扣款，如「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持卡人完成該筆簽帳交易，並拒絕自持卡人存款帳戶扣除該筆簽帳消費之金額。
- 二、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簽帳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
- 三、悠遊簽帳金融卡於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當卡片餘額不足時，需以現金加值後再進行扣款消費；限於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如超商之扣款設備）等連線式設備方得進行自動加值。
- 四、悠遊簽帳金融卡無法搭乘台灣高鐵。
- 五、申請人明確瞭解倘申辦記名式悠遊簽帳金融卡時，即表示同意 貴行提供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 六、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申請人若有任何疑義得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洽詢。

悠遊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版本：112 年 12 月修訂

持卡人茲向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具有「簽帳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簽帳金融卡，有關悠遊簽帳金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悠遊簽帳金融卡：指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簽帳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 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簽帳金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之後如有發行其他票種，相關申請規定，悉依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
-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 NT\$100 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簽帳金融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相同。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簽帳金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悠遊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 悠遊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簽帳金融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二、使用範圍：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

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充值方式與限額：**悠遊卡採重複充值機制，各項充值功能之範圍及執行規則、數額、限額等相關限制，除貴行另有公告外，悉依悠遊卡公司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為準。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充值：

(一)自動充值：持已開啟自動充值功能之悠遊簽帳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NT\$100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充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充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充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充值NT\$500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悠遊卡自動充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充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簽帳金融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充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簽帳金融卡卡片效期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簽帳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簽帳金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簽帳金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八、**悠遊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 悠遊簽帳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簽帳金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或向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充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三、**悠遊簽帳金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充值之損失悉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20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

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 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悠遊簽帳金融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 一、悠遊簽帳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悠遊簽帳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舊卡卡號或悠遊卡號碼須可辨識)並繳回 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 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三、悠遊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簽帳金融卡契約之事由外， 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於卡片到期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四、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 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

-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簽帳金融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其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設備執行退卡交易， 餘額透過 貴行返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簽帳金融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三、將卡片以掛號寄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 撥 02-412-8880）。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檢具 貴行要求之文件 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簽帳金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簽帳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四、持卡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而經裁處告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簽帳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簽帳金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